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吳炎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0477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9004774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，於學校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依慧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，於學校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本(109)年2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7899號函說明本年2月21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，研訂規定如下：

(一)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時，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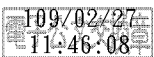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二、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



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訂

線